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育楨  
電話：23959825#4028  
傳真：23928611  
電子信箱：linc@cdc.gov.tw

109. 9. 29

42054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辦意見：	
專長核示	
日期：	辦理情形：

主旨：為防範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於醫院傳播，加強醫院被服布品洗滌管理作業，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院將相關感染管制原則列入簽訂外包合約之參考項目，並對承攬被服洗滌之外包廠商加強查核，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9月16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2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醫療院所對於被服洗滌管理情形，本中心於109年9月18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596號函，訂定「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被服人員管理原則」。醫療機構對於被服布單織品洗滌、被服人員管理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等，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合先敘明。
- 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9月1日疾感管字第1090500336號函之「醫院被服洗滌與管理作業調查」，調查結果重點摘述如下：
  - (一)醫院被服洗滌單位：81.3%醫院為委託外包廠商辦理。
  - (二)被服洗滌流程：91.6%醫院之感染性被服以高溫(水溫 $\geq 71^{\circ}\text{C}$ )清洗，68.0%醫院之非感染性被服以低溫(水溫



≤70°C)清洗。

(三)被服洗滌人員防護裝備：感染性被服洗滌人員防護裝備使用醫用/外科口罩(89.2%)、N95等級(含)以上口罩(29.0%)、手套(99.6%)及防水隔離衣(90.3%)；非感染性被服洗滌人員防護裝備為使用醫用/外科口罩(97.9%)、手套(99.2%)及防水隔離衣(74.8%)。

(四)被服洗滌管理與查核措施：由醫院設置洗衣房者，以每月(41.1%)或每3個月(28.9%)之查核頻率為主；若為洗衣外包廠商，則以每3個月(42.5%)或每6個月(32.1%)之查核頻率為主。

四、為加強醫院對於被服洗滌外包廠商管理，降低疾病傳播風險，保障工作人員及病人之安全，建議醫院及外包公司將下列感染管制列入合約項目：

(一)感染性與非感染性被服分開處理，且應避免抖動。

(二)洗滌流程規範：包含溫度、時間及消毒劑之洗滌流程及使用建議。

1、高溫清洗：水溫 $\geq 71^{\circ}\text{C}$ 至少清洗25分鐘，感染性被服及布單以高溫清洗為原則。

2、低溫清洗：水溫 $\leq 70^{\circ}\text{C}$ 併用適當的洗劑於合適的濃度下清洗。

(三)個人防護裝備：

1、處理COVID-19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使用過之被服及布單織品時，建議穿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厚橡膠手套、防水隔離衣，並視需要使用護目裝備、髮帽及防水鞋具。

2、非前述情況之一般洗滌時，建議穿戴醫用/外科口罩、厚橡膠手套、防水隔離衣，並視需要使用護目裝備、髮帽及防水鞋具。

(四)管理措施及查核頻率：

1、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工作人員每年應有3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新進人員於到職後半年內完成6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2、至少每3個月參考「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被服管理風險監測查檢表」進行查核。

五、由於多數醫院將被服洗滌委由外包公司處理，且查核頻率於委託外包公司明顯較醫院設置洗衣房者低。為加強醫院被服洗滌管理作為，落實感染管制，確保被服人員及病人健康與安全，請貴局依所轄各醫院所屬外包廠商名單，依「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被服管理風險監測查檢表」，於文到1個月內督導所轄醫院對合約外包廠商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貴局備查，以確保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指揮官 陳時中

